#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 工作的通知

威交发〔2024〕13号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市区各有关企业:

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国内、国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与服务质量监管,全面掌握辖区水运行业发展情况,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4〕360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鲁交水运函〔2024〕11号)要求,现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集中开展 2024 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

## (一)核杳依据

《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老旧运输船

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延续国内水路运输有关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国内普通货船、仅从事海上试采油作业平台原油污油水运输企业的自有船舶运力标准继续按照以往规定执行。

### (二)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或进行备案的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水路运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浮桥运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

## (三)核查内容

- 1.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以及营运船舶的经营资格保持情况;
- 2.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 营者备案情况;
- 3.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情况(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母公司通过前述三种方式引入外资等情况);

- 4.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
- 5.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 以及市场经营行为中是否存在挂靠、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
  - 6.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四)核查工作流程

- 1.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应于3月8日至3月12日期间登录"水路运输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124.128.27.131:5210/),按照系统提示要求,结合操作手册,更新企业基础资料,填写《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2024年度核查报告书》(附件3,填写说明见附件4,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书》)等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核查报告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纸质版一式两份)。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市区水路运输企业将《核查报告书》提交至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
- 2.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根据辖区实际,充分组织好核查力量, 完成对辖区内经营者的上门核查并实现全覆盖,确保辖区内水路 运输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及营运船舶核查率达到 100%。各区 市交通运输局现场核查完成后,由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会同局水 运科开展全覆盖检查。

- 3.对难以取得联系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要通过上门联系确认、与海事管理机构或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积极取得联系并纳入核查;对确实联系不上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要立即按照规定向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可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尚在整改期或整改到期尚未复查处理的不得重复下达,下同)。对失联经营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依规进行后续处理的,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在"水路运输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进行处理并计入已核查数。
- 4.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对接受核查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具初步核查结果,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字并加盖公章。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字并签署"合格",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有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以及有营运船舶未参加年度核查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在《核查报告书》附表 4 中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与企业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等条件不满足要求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市交通运输局完成审查后加盖公章。对整改到期后复查仍不合格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

务)经营者,应当立即报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按规定撤销其经营许可;对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营运资质条件的船舶,应当报有证书配发权限的部门撤销其船舶营运证件;对发现的存在船舶营运证过期的船舶,可报有证书配发权限的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要求办理注销手续。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在接受核查的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字并加盖公章,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已核查"。

- 5.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等要求,加大在上门核查过程中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台账的检查,并采取提问、试卷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实时考核;在核查工作中要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加大对船舶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挂靠"经营以及内河船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经营者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职责依法依规严格调查处理。
- 6.核查工作结束后,一份《核查报告书》返还经营者,一份 《核查报告书》由市交通运输局存档。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各

区市交通运输局要切实抓好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经营资质、资格存在问题的经营者、船舶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台账,督促其在整改期积极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整改到期后认真开展复查,逐一销号管理。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水路运输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应用,在系统中完整记录各项处理措施并督促做好闭环管理。

7.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核查结果等,认真汇总辖区内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相关信息,做好本地区《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附件5)、《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附件6)、《2024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7)的汇总工作,并形成本区市上述表格的汇总表。

### 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

## (一)核查依据

《国际海运条例》、《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6 号)、《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二)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取得经营资格或已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含中韩客货班轮运输经营者)台湾海峡

两岸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

#### (三)核查内容

- 1.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和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是否满足相应的从业条件要求;
- 2.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和控制船舶运力情况(包括自有和控制的五星红旗船舶和方便旗船舶);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管理船舶情况;
- 3.2023 年度经营者及其营运(管理)船舶的经营状况以及违规违章记录;
- 4.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和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 产条例》等要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
- 5.国际船舶运输企业是否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要求,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国际及港澳航运业务—国际统计业务上报—海上国际运输业统计调查制度)填报相关统计信息;
  - 6.了解、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 (四)核查工作流程

1.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和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于3月8日至3月12日期间登录"水 路 运 输 管 理 服 务 综 合 信 息 平 台 " ( 网 址: http://124.128.27.131:5210/),按照系统提示要求,结合操作手册,更新企业基础资料,填写《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等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核查报告书》(纸质版一式两份,附件 9)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附件 11)及相应的电子版材料提交至商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交相应的经营资格证明材料或备案记录材料、提单和自有船舶配备情况的证明材料。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资格材料。上述材料可为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区市可结合工作需求,决定是否由相关经营者提供纸质版核查资料。

2.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进行上门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实现对辖区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核查全覆盖。通过进行座谈、检查工作日志、检查自有船舶资料等方式,重点检查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履职情况和自有运力配备情况。各区市交通运输局现场核查完成后,由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会同局水运科开展全覆盖检查。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在《核查报

告书》"核查结果"栏签字并加盖公章,对符合从业条件的,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并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市交通运输局完成审查后加盖公章。《核查报告书》一份留企业存档。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 3.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等要求,加大在上门核查过程中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台账的检查,并采取提问、试卷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实时考核。
- 4.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应根据核查情况,填写《\_\_\_\_(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表》(附件12)、《\_\_\_\_(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附件13),并连同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一份核查报告书报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 5.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辖区核查工作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整改后仍不合格需注销的企业名单等),

及本区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表》《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的汇总分析工作,形成国际船舶运输业年度核查情况报告报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

6.对本辖区内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质要求、责令限期整改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应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三、有关工作要求

- (一)2024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委托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初步审核,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根据辖区实际,充分组织好核查力量。各单位要把握好核查进度,组织做好辖区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年度核查工作。年度核查工作结束后,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应针对本年度核查总体情况向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核查意见报告",并报送有关附件。
- (二)年度核查工作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必须一以贯之地坚持做好;要按照《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在年度核查中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区市交通运输局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深入的开展本次核查工作;要加强与当地行政审批局的工作协调,建立完善信息即时通报机制,确保监管职责及时履行;要严密工作程序.

严守工作纪律,对在核查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 依法保密。

- (三)各相关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经营者要如实提供各类材料, 认真按照"水路运输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填写要求,对相关 内容逐项进行填写,对提供和填写材料真实性负责;各区市交通 运输局应对相关材料认真进行审查,确保相关信息准确无误。本 轮核查要求所有应核查企业同步使用"水路运输管理服务综合信 息平台"开展核查,核查期间将定期对核查企业未填报、管理部 门审核滞后等情况进行通报。在上门核查过程中,要对每家企业 的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记录并形成书面档案,核查结束后要按照档 案管理相关规定存档保存,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涉及行政 处罚事项的,要依法履行程序,规范行政处罚文书。
- (四)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要逐家核查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填写《国内客船危险品运输企业 2024 年专项核查情况表》(附件 2)(海务机务管理工作委托代管的水路运输经营者也要排查,督促相应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认真配合);对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要逐家企业核查后填写《国际、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 2024 年专项核查情况表》(附件 10)。
- (五)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应在4月30日前,将相关工作总结 (包括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发现问题整改、处罚

情况等内容,有关汇总数据较上一年变化率超 5%的应说明原因)及附件 3 的 4 个附表、附件 5 至附件 13 电子版汇总后报市港航事务服务中心,对工作开展不认真、上报材料不及时、不完整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本通知中涉及的附件均可在"水路运输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 刘逸群, 电话: 156\*\*\*\*1016。 "水路运输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系统联系人: 马梦玲, 联系电话: 186\*\*\*\*8082。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8日